



南昌职业大学
Nancha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南昌职业大学 师德师风学习手册

2024年3月

目录

一、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入职宣誓词	1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摘编	2
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2
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14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20
三、教育大计 教师为本	22
习近平对教师队伍的殷切嘱托	22
四、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28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1
五、教育部“六禁令”	34
六、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36
七、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38
八、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51
九、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	55
十、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	64
（一）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	

案例	64
(二)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五起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的通知 (2023年3月)	69
(三)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五起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的通知 (2023年12月)	73
十一、南昌职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规定(试行)	77
十二、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97
十三、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108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承诺书	120
附件:	
1.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摘编(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汇编)	
2.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二): “四史”学习教育资料汇编(教育部教 师工作司汇编)	
3.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三): 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教育部教师工 作司汇编)	
4.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四): 新时代师德规范(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汇 编)	

一、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入职宣誓词

我宣誓：

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履行教师的神圣职责，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

勤勉敬业，严谨治学；

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团结协作，甘于奉献；

终身学习，勇于创新；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铸教师高尚人格；

立德树人奋进担当，教育脱贫托举希望；

不驰于空想、不瞽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

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全人类的文明进步，贡献出全部力量！

宣誓人（姓名）：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摘编

(2023 年)

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 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2023 年 3 月 1 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在这里集会，庆祝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同时举行中央党校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学员，向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同志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中央党校从 1933 年创办至今，已经走过 90 年光辉历程。90 年来，中央党校为培养党的干部、推动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服务党和人民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回顾历史，党校始终不变的初心就是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新时代新征程，各级党校要坚守这个初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一、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始终自觉服务好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党校事业必须始终坚持的政治站位，是践行党校初心的必然要求。党校不是一般的学校，而是党的学校，是党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自觉在党的新的伟大事业

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精准定位，自觉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党校在不同历史时期的重大成就、光辉业绩都是在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中取得的。延安时期，中央党校成为全党整风运动的“大本营”，集中各根据地及各方面的大批领导骨干，组织学习整风文件，总结历史经验，提高思想认识，推动实现了全党的空前团结和统一。毛泽东同志曾在党的七大上作结论报告时讲：“中央在这里，党校在这里，七大在这里开，这个问题解决了，中华民族就胜利了”，充分肯定了中央党校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党校顺应党的中心工作由农村转向城市、由革命转向建设，形成了由高级党校、中级党校、初级党校构成的覆盖全国的党校教育体系，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文化知识培训，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改革开放初期，中央党校开风气之先，成为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重要策源地和重要阵地，为推动全党解放思想、重新确立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实现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发挥了独特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校事业也迎来大发展。党校根据党的事业发展新要求，优化教学布局，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力促进了党员干部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履职本领的提高，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养了大批优秀干部，在推动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

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对党校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天地。各级党校要胸怀“国之大事”、党之大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党校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党的建设全局中来精准定位、科学谋划，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尽好职责、发挥优势。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始终坚持党校姓党，坚持党性原则，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坚持聚焦党的中心任务，找准党校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紧扣党之所需、发挥自身优势，做到党需要什么样的干部，党校就培养什么样的干部；党需要研究解决什么重大问题，党校就努力在那些方面建言献策。必须坚持教研与实践相贯通，畅通教学科研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渠道，推动党校教研人员深入一线实践，在接触实际、参与实践中打开视野、充实头脑、丰富经验，为培养高素质干部、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在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上积极作为

党校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我们党当初为什么要创办中央党校？就是为人民解放事业培养骨干力量。90年来，各级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与党的事业同频共振、按需施训，教育培训了一批又一批领导干部，肩负起为党育才的神圣职责，推动党的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例如，党校创办初期，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一年多时间里共培训了1000多名干部；延安时期，中央党校常规班次培养各类骨干上万人，其中约65%的七大代表有中央党校的学习工作经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党校举办的主体班次共培训轮训干部8.8万人，其中省部级干部1.3万余人。为党育才，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就必须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在这方面，党校责任重大、责无旁贷。为党育才，就是要做好新时代的传道、授业、解惑工作，传好马克思主义真理之道，授好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之业，解好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所遇之惑。

理论修养是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对领导干部来说，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掌握得越牢靠，政治站位就越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就越强，观察时势、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就越主动。党校就是推动党员干部学习马克

思主义理论、提升理论素养的地方。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办党校，就是要使我们同志的政治水平和理论水平提高一步，使我们党更加统一。”这句话在当前和今后都适用，党校要在思想建党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校要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引导学员多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从中真正体悟马克思主义大本大源，切实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当代中国实际问题的能力。要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各级党校要坚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引导学员全面系统深入学习，深刻领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管党治党的根本要求，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同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结合起来，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全面学习掌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即将开展，各级党校要在培训党员干部、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等方面发挥好作用。

党校是领导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史”、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

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学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提高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教学方法，融通教育资源，使党性教育更加生动深刻、有血有肉。要深入研究党性教育内在规律，探索全周期全链条教育模式，把党性教育贯穿教学和管理全过程，真正使党性教育入脑入心、刻骨铭心，让学员记住一辈子。

干事创业，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现在的领导干部学历都比较高，很多人有博士、硕士学位，但仍然存在“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的问题。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领导干部必须全面增强各方面本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各级党校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化能力培训。要按照党的二十大要求，重点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同时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攻难关、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党校要科学设置专业课程，综合运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结构化研讨、学员论坛、经验交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帮助学员弥补知识缺陷、能力短板、经验弱项，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更好胜任领导工作。在党校学习，学员之间要充分交流工作经验，使不同岗位、不同

地域、不同经历的干部能够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这是党校的一个重要功能。

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能力培训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各级党校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协同发力，努力使理论教育更加系统深入、党性教育更加触及灵魂、能力培训更加精准高效，真正把党校打造成领导干部掌握看家本领、提高党性修养、弘扬优良作风、增强履职本领的重要基地。

三、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努力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

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90年来，中央党校始终处于党的思想理论前沿，与党中央很多重大理论创新、重大政策出台紧密相关，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向未来，党校要做好理论研究、对策研究这个探索规律、经世致用的大学问，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推出高质量成果。这也是党校不同于一般学校的独特价值所在。

各级党校要为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尽职尽责。现在理论宣传上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那就是照本宣科、不求甚解、浮在面上的多，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入脑入心的少。理论阐释要以深入研究为基础，研究深入，阐释才能透彻。各级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要进一步拓展研究阐释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扬理论联系实

际的优良学风，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学术优势、话语优势，加强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工作，在体系化、学理化上下功夫，把党的创新理论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原创性贡献研究深、阐释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讲得令人信服，切实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把彻底的理论讲彻底，有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各级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要加大理论研究力度，落实“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要求，坚持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化重大理论问题研究。要组织力量深入研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事关长远、事关全局、事关根本的重大战略课题，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如何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化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大问题，形成立得住、叫得响、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为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是党校为党献策的重要内容。党校和行政学院合并重组后，特色学科有所增加、研究领域有所扩大，形成了有利于发挥智库作用的新优势。各级党校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从党和国家急迫需要和战略需求出发，上接天线、下铺地线，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前瞻性、政策性、应用性研究。要加强同党委和政府的沟通衔接，积极出主意、建诤言、献良策，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及时有力的智力支撑。对策研究要选好角度，增强政策建议的含金量，往实里做、往深里做、往精里做，努力做到研究“见底”、成果管用有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党校智库建设，主动给党校出题目、交任务，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

调查研究是做好决策咨询的基础。党校教研人员要走出教室“小课堂”，走进社会“大课堂”，常到基层，勤接地气，真切感知前沿性创造实践、经济社会实际运行状况、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及时发现和总结基层干部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为分析解决问题获取客观全面、真实可信的第一手材料，努力拿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要优化资源整合，形成协同攻关合力。党校系统有一支高素质教研队伍，有大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学员，要优势互补，促

进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善于以重大课题为牵引，凝聚各方力量，尤其要利用好学员这个独有的资源，创新学员参与决策咨询的机制，让经常作决策的人为决策研究提供“金点子”、开出“好方子”。

需要强调的是，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仍然尖锐复杂，需要全党以敢于斗争的精神、善于斗争的本领主动应战，牢牢掌握主动权。党校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国内外都高度关注党校发出的声音，这块重要阵地必须掌握在忠于党、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党校要用好平台优势，积极发声、正确发声，宣传党的主张，有针对性地批驳各种歪理邪说，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四、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始终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

党校是传承党的精神血脉的殿堂，是广大党员干部十分向往的地方。这就要求党校在从严治校、质量立校上必须大大高于一般学校，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确保始终牢记初心、践行使命。

从严治校是党校办学的基本方针，是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党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这些年来，各级党校以校风学风建设为突破口，狠抓作风建设和学员管理，从严治校严出了标准、治出了效果，党校有效发挥了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同时也要看到，党校培训中理

论教育学用脱节的问题、党性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强的问题、对学员重服务轻管理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这说明从严治校永远在路上。

要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重点抓好教师和学员两个主体。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的言行举止对学员有潜移默化的作用。中央党校历史上的名师大家之所以被人铭记怀念，不仅是因为他们有着深厚的学术修养，也在于他们具备崇高的师德师风。在广大学员的心里，他们就代表着共产党人的典型形象。要加强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校教师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各级党校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让学员一进党校就感受到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我听到一些同志反映，现在党校学习氛围很浓，学习效果也很好。特别是疫情封闭管理期间，不少学员养成了读书、锻炼的习惯，有的啃完了大部头的经典著作，有的减掉了啤酒肚、甩掉了脂肪肝。这说明严一点有好处、有效果。

质量立校是党校工作的重要遵循，是全面提升党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抓手。党校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质量兴则党校兴、质量强则党校强。各级党校要把质量立校作为办学治校的生命工程，坚持高标准办学。要继续深化党校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研究，深化教学科研、人才队伍、管理服务、作风建设、机关党建改革创新，以办学质量的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

抓好提高教学质量这个中心，不断增强党校教学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提高教学的实际效果；抓好提升科研质量这个基础，加强优势学科和急需学科建设，不断提高理论研究的创造性、决策咨询的有效性；抓好人才队伍这个关键，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对党校来说，培育人才是关乎全局的重要环节。各级党校要本着对党的干部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下大气力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党校人才队伍。加快推动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的党校教师管理体系，强化政策支持、机制保障。要深入实施名师工程，着力培养一批有影响、有声誉的名师大家，这是党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全党对党校的迫切期待，要朝这个目标持续努力。

坚持党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我们党办党校的根本经验，也是推动党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党校是党的宝贵家业，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办好党校不只是党校的责任，也是全党的共同责任。要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以实际行动支持党校事业发展。《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各级党委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责任，明确了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党委特别是“一把手”务必要把党校工作这个“分内事”放在心上，用情用力耕耘好党校事业这份“责任田”。兼任党校校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更要认真履职尽责，保证时间到位、精力到位、工作到位。

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党校工作，在学员选调、人才培养、政策制定、经费投入、调查研究、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合力解决制约党校事业长远发展的突出问题，共同把党校办好。

同志们，中央党校 90 年的光辉业绩已经载入史册。党校初心始终是党校不断奋斗的根本动力，也是党校事业不断发展的根本遵循。各级党校要牢记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初心，传承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服务民族复兴大业中赢得更大荣光。

2023 年 5 月 29 日

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今天，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建设教育强国。安排这次学习，目的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总结我国建设教育强国的进展和成就，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探究我国建设什么样的教育强国、怎样建设教育强国这一重大课题，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纵观人类历史，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世界强国无一不是教育强国，教育始终是强国兴起的关键因素。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

重教尚学是中华民族世代传承的优良传统，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内在动力。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走过了由旧到新、由小到大的非凡历程，实现了从文盲大国向教育大国、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据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测算，我国目前的教育强国指数居全球第 23 位，比 2012 年上升 26 位，是进步最快的国家。这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围绕高素质人才和科技制高点的国际竞争空前激烈。我国在建设教育强国上仍存在不少差距、短板和弱项，实现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的跨越依然任重道远。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教育科技人才单独成章进行布局，吹响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号角。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们要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浇花浇根，育人育心。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要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网络已成为广大青少年学习生活的重要空间，要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扎实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当前，我国教育已由规模扩张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基础教育搞得越扎实，教育强国步伐就越稳、后劲就越足。要推进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基础教育既要夯实学生的知识基础，也要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要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放眼全球，任何一个教育强国都是高等教育强国。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要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程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三，全面提升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当今时代，人才是第一资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要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提供人才支撑。要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

的支撑力、贡献力。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第四，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内在要求。要把促进教育公平融入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各方面各环节，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更好满足群众对“上好学”的需要。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事关教育强国成败。要紧扣建设教育强国目标，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符合我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要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我国互联网上网人数已达10.67亿人，要进一步推进数字教育，为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教育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第五，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要根据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

去”两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要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要坚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牢教育对外开放正确方向和安全底线。

第六，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立足教育强国建设实际需要，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要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建设教育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建设教育强国作为总抓手，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教育优

先发展，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上加大力度。学校、家庭、社会要紧密合作、同向发力，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实践，共同办好教育强国事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坚定信心、久久为功，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目标而共同努力。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各位与会老师：

你们好！值此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到来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向你们、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长期以来，以你们为代表的全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培根铸魂，培养了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了大批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教师群体中涌现出一批教育家和优秀教师，他们具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展现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

新征程上，希望你们和全国广大教师以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3年9月9日



三、教育大计 教师为本

习近平对教师队伍的殷切嘱托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非常重视教育发展和教师工作，他多次强调，要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1.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2. 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

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3.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

2018年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强调

4. 形成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深入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2017年11月20日，在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5.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016年12月7日至8日，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6. 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

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

——2016年9月9日，到北京市八一学校看望慰问师生

7. 要做学生的引路人

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016年9月9日，到北京市八一学校看望慰问师生

8. 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

发展教育事业，广大教师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你们牢记使命、不忘初衷，扎根西部、服务学生，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为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2015年9月9日，给“国培计划（二〇一四）”北师大贵州研修班参训教师回信

9. “四有”好老师

全国广大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2014年9月9日到北京师范大学看望教师学生

10.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做好老师，是每一个老师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老师的理想和追求。

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2014年9月9日到北京师范大学看望教师学生

11. 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

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甘当人梯，甘当铺路石，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的智慧之门。

——2014年5月4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12.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

——2013年9月9日向全国广大教师致慰问信

13.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希望你们继续秉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珍惜时光，刻苦学习，砥砺品格，增长传道授业解惑本领，毕业后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2022年9月7日，习近平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回信

14. 拓展视野，更新知识

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

——2021年4月19日，习近平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15. 铭记历史，甘为人梯

希望你们继续学习弘扬黄大年同志等优秀教师的高尚精神，同全国高校广大教师一道，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作出新贡献。

——2021年9月8日，习近平回信勉励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

16. 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广大教师要严爱相济、润己泽人，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

17. 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

好的学校特色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有一支优秀教师队伍。对教师来说，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我们的教师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

——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同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18. 人民教师无上光荣

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

——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19. 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

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师者为师亦为范，学高为师，德高为范。

——2014年9月9日，习近平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四、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

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

“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附：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五、教育部“六禁令”

内容来源于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教监〔2014〕4号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

一起，对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内容来源于《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意见。

其中，意见规定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1）不准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不准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不准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4）不准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不准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不准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不准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不准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七、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是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 24 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面对世界范围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形势下价值观较量的新态势，面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多变的新特点，积极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对于集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紧紧围绕“三个倡导”这一基本内容，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精神世界，激励全体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关注人们利益诉求和价值愿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着力铸牢人们的精神支柱；坚持联系实际，区分层次和对象，加强分类指导，找准与人们思想的共鸣点、与群众利益的交汇点，做到贴近性、对象化、接地气；坚持改进创新，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开辟群众乐

于参与的渠道，积极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增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覆盖到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不断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适应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创新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引导广大家庭和社会各方面主动配合学校教育，以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风气巩固学校教育成果，形成家庭、社会与学校携手育人的强大合力。

（五）拓展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注重发挥社会实践的养成作用，完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打造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组

织青少年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爱心公益活动、益德益智的科研发明和创新创造活动、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和勤工俭学活动。注重发挥校园文化的熏陶作用，加强学校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培育和周边环境整治，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六）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坚持师德为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健全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着重抓好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

（七）确立经济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出台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要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做到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和社会环境。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注重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出现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的现象。

（八）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厉行法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九）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创新社会治理，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实现治理效能与道德提升相互促进，形成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正向效应。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强化规章制度实施力度，在日常治理中鲜明彰显社会主流价值，使正确行为得到鼓励、错误行为受到谴责。

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全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意志和决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各级党委讲师团经常性宣讲内容。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深刻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为实践发展提供学理支撑。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导向带动作用,推出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加强社会思潮动态分析,强化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正面引导,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严格社团、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的管理。

(十一)新闻媒体要发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主渠道作用。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日常形势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要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专栏专题,出版社要推出专项出版,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专题节目和各类出版物等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市类、行业类媒体要增强传播主流价值的社会责任,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适应分众化特点,多联系群众身边事例,多运用大众化语言,在生动活泼

的宣传报道中引导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传播媒介管理，不为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新闻出版单位和从业人员要强化行业自律，切实增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识和能力，将个人道德修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重要内容。

（十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上传播阵地。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形势，善于运用网络传播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网络宣传、网络文化、网络服务中，用正面声音和先进文化占领网络阵地。做大做强重点新闻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形成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集聚网上舆论引导合力。做好重大信息网上发布，回应网民关切，主动有效进行网上引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化传播，创作适于新兴媒体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加强对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推进网络法制建设，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打击网络谣言和违法犯罪，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十三）发挥精神文化产品育人化人的重要功能。一切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都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提升文化产品的思想品格和艺术品位，用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加强对新型文化业态、文化样式的引导，让不同类型文化产品都成为弘扬社会主流价值的生动载体。加大对优秀文化产品的推广力度，开展优秀文化产品展演展

映展播活动、经典作品阅读观看活动。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坚持文艺评论评奖的正确价值取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均等优质的文化产品，开展多姿多彩的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五、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

（十四）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风气。在国家博物馆设立英模陈列馆。深化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组织道德论坛、道德讲堂、道德修身等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把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与培育廉洁价值理念相结合，营造崇尚廉洁、鄙弃贪腐的良好社会风尚。

（十五）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实践活动，采取措施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以城乡社区为重点，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围绕扶贫济困、应急救援、大型活动、环境保护等方面，围绕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群体，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气。把学

雷锋和志愿服务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法规保障机制，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做到基层、做到社区、做进家庭。

（十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在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内涵上求实效。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宣传教育。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悬挂国旗、奏唱国歌，在学校开学、学生毕业时举行庄重简朴的典礼，完善重大灾难哀悼纪念活动，使礼节礼仪成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方式。加强对公民文明旅游的宣传教育、规范约束和社会监督，增强公民旅游的文明意识。

（十七）发挥优秀传统文化怡情养志、涵育文明的重要作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包含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精神基因，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梳理和萃取中华文化中的思想精华，作出通俗易懂的当代表达，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使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不断发扬光大。重视民族传统节日的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丰富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培育特色

鲜明、气氛浓郁的节日文化。增加国民教育中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内容，分阶段有序推进学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移风易俗，创新民俗文化样式，形成与历史文化传统相承接、与时代发展相一致的新民俗。

（十八）发挥重要节庆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独特优势。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对革命传统文化时代价值的阐发，发扬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挖掘各种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利用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政治性节日，三八、五一、六一等国际性节日，党史国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日等，举办庄严庄重、内涵丰富的群众性庆祝和纪念活动。利用党和国家成功举办大事、妥善应对难事的时机，因势利导地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形成实体展馆与网上展馆相结合、涵盖各个历史时期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体系。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积极发展红色旅游。

（十九）运用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流价值、引领文明风尚。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益广告的选题规划和内容创意，形成公益广告传播先进文化、传扬新风正气的强大声势。加大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广播电视、报纸期刊要拿出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持续刊播公益广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要发挥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优势，运用多种方式扩大公益广告的影响力。

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要在适当位置悬挂张贴公益广告。各类公益广告要注重导向鲜明、富有内涵、引人向上，注重形式多样、品位高雅、创意新颖，体现时代感厚重感，增强传播力感染力。

六、加强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织领导

(二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把这项任务摆上重要位置，把握方向，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领域，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实际工作融为一体、相互促进。建立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党的基层组织要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方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筑牢社会和谐的精神纽带，打牢党执政的思想基础。

(二十一)党员、干部要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带好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为民、务实、清廉，以人格力量感召群众、引领风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着力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共产主

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加强道德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高洁生活情趣，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二十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各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结合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政各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良好局面。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措施。重视发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重要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项工作。加强同知识界的联系，引导知识分子用正确观点阐释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的重要职责，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城乡基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依托，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使之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中，融入城乡居民自治中，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努力实现

全覆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八、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

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九、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

赣教发〔2019〕9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校教师是指公办高校、民办高校、成人高校的教师。培训机构（含非学历高等教育）教师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和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

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同时是中共党员的，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除给予前款规定的行政处分外，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对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责任主体是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

第五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以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先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八条 高校发现教师存在“第七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该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九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相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二) 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高校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三) 给予开除处分，公办高校由所在学校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高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用合同。

第十条 给予教师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议，报学校党委同意并进行调查取证；

(二) 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 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四) 调查完结，要按照处分决定权限，做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的决定；

(五) 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六) 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 教师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 对教师的处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同时录入教师师德师风信用系统。

第十一条 教师因师德失范受到处分期间,处分适用在其他方面:

(一) 教师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 教师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 教师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 教师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所在单位的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五）教师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全省各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当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期间，学校取消其当年的各类评优评奖资格，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中暂缓注册。

（七）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以及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委（总支）、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要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相关工作。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责任

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全省基层党建巡察考核的内容。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

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同时，对有关项目评审、资金安排和招生计划等予以相应扣减。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和除教师之外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高校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

十、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

（一）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典型案例

2023-08-16

根据教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关于专项整治的相关安排，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亮明对师德违规“零容忍”、严惩师德违规行为的坚定态度。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严格的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形成自觉践行良好师德、维护良好师风学风的有利环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惩处师德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严把教师入口关。



附：

一、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二、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育才小学教师徐某某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21年至2022年期间，徐某某多次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某记过处分，三年内不涨工资、不晋级、不评优，停职至2023年8月31日，停职期间不发工资，停职期满后调离学校。对所在学校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校长警告处分。

三、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

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

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四、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民族小学金贝贝幼儿园教师樊某某体罚幼儿问题。

2022年5月，樊某某在组织幼儿排练时出现体罚幼儿行为。樊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樊某某解聘处理，责令该幼儿园所属小学校长作出深刻检查，并给予其免职处理。

五、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培植中学（附设小学）教师刘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2年5月，刘某在对学生教育管理中出现推搡打骂等体罚行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责成其向家长及学生承认错误。对所在学校执行校长给予停职处理，对学校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六、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学校教师徐某骚扰学生问题

2022年12月，徐某因引诱、侮辱女学生，公安部门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处罚。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所在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德育主任进行立案审查，对校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诫勉谈话。

七、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和平中心小学教师吴某某猥亵多名学生问题。

2022年12月，吴某某因多次猥亵多名不满12周岁的学生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吴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所在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并作免职处理。

(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五起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的通知

赣教师字〔2023〕4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教师队伍建设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全省各地各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但是，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法纪观念淡薄、师德师风失范现象仍时有发生。现将5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1. 南昌理工学院、江西工程学院部分教师组织专升本考试舞弊问题

2021年6月，南昌理工学院原教师罗某、姜某、杨某某、任某某、刘某某等5人，江西工程学院原教师桂某某、孙某某、熊某某、杨某某、周某、陈某、张某某、占某某、赵某某等9人，参与组织江西省专升本考试舞弊事件。2022年，以上14人均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以上

14名涉事教师由所在高校进行开除党籍、行政开除、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并由所在高校报请省教育厅丧失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两校主要负责同志、其他参与舞弊事件的教师以及监考违规和失职的118名相关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程度分别予以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以及警告、开除、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政务处分。

2. 九江市修水县第二小学教师方某组织开展校外有偿补课问题

2022年9月，群众举报九江市修水县第二小学教师方某有偿补课。经调查核实，教师方某分别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下半年给学生有偿补课，总计违规收费10300元。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修水县教体局给予教师方某警告处分及2022至2023学年师德考核不合格、2022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2022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并收缴其违规有偿补课所得报酬。

3. 宜春市上高县镜山小学教师孙某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兼职问题

2022年3月，群众举报宜春市上高县镜山小学教师孙某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在校外艺术培训机构违规兼职取酬。经调查核实，教师孙某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于每周日在校外艺术培训机构兼职，违规获取报酬。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上高县教体局给予教师孙

某全县教育系统通报批评、取消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评优评先资格、警告处分等处理，并收缴其违规兼职所得报酬。

4.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张某某职称评审材料造假问题

2022 年 10 月，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张某某通过伪造年度考核表、课程表等材料申报高职讲师职称，学校二级分院分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审核人员在未认真核实材料的情况下签字、盖章并予以通过。根据《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341 号）等规定，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给予张某某撤销高职讲师职称（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等处理；省职改办将张某某职称材料造假问题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给予学校二级分院分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审核人员取消 3 年内评优评先资格、扣除本学年绩效工资、在全校范围通报批评等处理。

5. 上饶市余干县教体局段某某申报材料造假问题

2022 年 12 月，在江西省第五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过程中，因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上饶市余干县教体局人事股段某某将其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资格取得时间由 2018 年 11 月 18 日 P 图改为 2017 年 12 月 9 日，并将其年度考核、师德考核表上的职称取得时间作了相应处理。余干县教体局对推荐对象审核把关不严，相关工作存在疏漏。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

省教育厅取消段某某已获得的江西省第四批中小学骨干教师资格、取消其江西省第五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参评资格，余干县教体局给予段某某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人事股、2023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2023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全省各地各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案为鉴，依法从教，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共同营造教育领域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江西省教育厅

2023年3月29日

(三)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五起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2023年，全省各地各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亮明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严惩师德违规行为的坚定态度。现将5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1. 上饶市广信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周某某违规举办校外培训班问题

经上饶市广信区教育体育局调查核实，2020年11月，上饶市广信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周某某以亲戚名义成立“通义课外培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艺周课外培训有限公司”）。2021年3月至8月，周某某利用课余时间管理该公司并违规兼职上课取酬。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上饶市广信区教育体育局给予教师周某某在全区教体系

统通报批评、不予发放其 2021 年奖励性补贴等处理。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等方面资格。追缴其兼职违规所得。

2. 景德镇市乐平中学教师邱某组织开展校外有偿补课问题

经乐平市教育体育局调查核实，2022-2023 学年期间，乐平中学高三年级班主任邱某借家长委员会的名义，共组织 41 名学生在校外进行有偿补课，补课费用为 4800 元/生；邱某还擅自指定班干部代收班费，收取班费高至 1000 元/生。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乐平市教育体育局给予教师邱某撤销党内职务、降为专业技术岗十二级、调离教学岗位等处理。取消两年内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申报人才计划资格等方面资格。对其违规收取班费和补课费用悉数退回。

3. 赣州市石城县第一小学教师陈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经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调查核实，2023 年 3 月 22 日下午，石城县第一小学教师陈某某在课堂上进行作业辅导时，发现 2 名学生作业题回答错误后，对 2 名学生存在体罚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党组给予教师陈某某全县通报批评、取消 2023 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责成石城县第一

小学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4. 宜春学院教师贺某利用教师身份诈骗问题

2022年12月，宜春学院教师贺某利用教师身份，以办理研究生入学事宜为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方式骗取他人钱款8.7万余元，构成诈骗罪。2023年5月，贺某被公诉机关起诉，法院判决贺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宜春学院给予贺某开除公职处分、丧失其高校教师资格等处理。

5. 新余学院贺某某科研失信行为问题

2023年11月，经新余学院学术委员会核查，新余学院贺某某2017年发表的著作内容与他人已公开发表的著作高度雷同。经新余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贺某某的行为构成科研失信行为。根据《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新余学院给予贺某某记过处分，取消三年内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以上5起案例中的涉事教师，违反了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触碰了师德底线，损害了群众利益和教师队伍形象，暴露了我省部分地方和高校在教师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上还存在薄弱环节。全省各地各校要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

讲话精神走深走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案为鉴，依法从教，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实践。

江西省教育厅

2023年12月8日



十一、南昌职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规定（试行）

南职大校字〔2023〕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严肃学校纪律，规范教职工行为，加强对教职工的管理和监督，促进教职工依法履职履责、廉洁从业从教、坚持道德操守，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与我校签订劳动（务）合同的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对教职工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职工违规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据《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理的种类为：通报批评和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处分

1. 警告；
2. 记过；
3. 降低岗位等级（以下简称降级）或者撤职；
4. 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关系。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学校任命的行政干部。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6个月；

（二）记过，12个月；

（三）降级或撤职，24个月。

处分期间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 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四)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

(五)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 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七) 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八) 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九)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十)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十一) 通过学校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有损学校安全稳定秩序的言论、传播宗教或发展信徒、宣扬邪教、虚假信息或不良信息的；

(十二)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以上第(二)(四)(五)和(六)款行为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予以开除。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不良后果，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降级、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一）上班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及考勤制度，旷工、迟到、早退，工作时间脱岗、串岗、睡觉、上网炒股、玩游戏、聊天、购物等与工作无关行为的；

（二）在执行学校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三）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学校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损害教职员工合法权益的；

（四）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师生生命财产以及学校财产遭受损失的；

（五）失职渎职、给学校造成重大事故（件）、经济损失及荣誉损害的；

（六）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利益输送，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

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扣押、销毁举报信件，向被举报人透漏举报信息，产生不良后果的；

（八）在招生、考试、培训、基建、学生学业成绩审核、毕业资格审查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学校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九）违反学校有关公章、信函件使用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或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等材料的；

（十）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组织学生办理各种资格证书，谋取个人利益的；

（十一）违反学校文件、资料和财物管理使用规定，造成重要文件、重要资料或公共财物丢失、损毁等不良后果的；

（十二）违反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的行政许可或学校委托权限，擅自决定办理、处置应当报审、报批的事务事项，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十四）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严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十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辱骂、体罚学生，课前酗酒、举止不文明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教学管理制度行为的；

2. 违反教学纪律，出现一般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事故的：

一学期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1次或一般教学事故2次给予警告处分；

一学期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2次或一般教学事故3次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超过2次者，予以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3.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行为的。

（十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违反职业道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产生严重影响的。

以上第（一）款其中，如旷工连续7个工作日以上或一年累计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的予以开除，解除劳动关系；以上第（三）、（四）、（五）、（十一）款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予以记过处分；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予以降级或撤职处分，20000元以上的予以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第九条 有下列之一的，造成不良后果，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降级、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一)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招生就业、命题考试、评优评奖、科研项目资金或其他公共资金的使用分配等工作中，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变相收受合作单位好处的；

(四) 在职务晋升和师生入党、入团等工作中，违规为他人说情、打招呼、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权力或参加由学生及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休闲等活动安排的，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六)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七)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八) 违反国家、学校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违规兼职取酬的；

(九)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以上第（一）（二）（三）（五）款的情形，涉及金额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予以通报批评、警告；涉及金额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予以记过或降级、撤职；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的予以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不良后果，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降级、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解除劳动合同：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二）公务开支中存在严重挥霍浪费学校资财，或者造成学校资产流失的；

（三）违规以学校、单位或部门名义投资、担保的；

（四）违反国有和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和学校资产的；

（五）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六）违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挪用、乱用项目经费的；

（七）违反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隐瞒、截留、挪用国家和学校的各类专项经费的；

（八）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不良后果，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降级、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者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 在申报课题、项目、成果、奖励、荣誉等过程中，或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等工作中有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伪造或篡改个人学术经历、履历、学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七)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学校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 在国家或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组织或参与作弊的；

(九)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规定，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的；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的；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校名称、商标及其他标识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十)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和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等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不良后果，给予警告或者记过；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一）组织、参与非法集资、传销等活动的；

（二）捏造信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三）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组织、参与打架斗殴，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四）违规擅自以学校、单位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的承诺，或擅自以上述名义举办、参加涉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五）违反学校有关继续教育、培训、合作办学等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声誉的；

（六）违反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对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对他人实施暴力言语威胁、恐吓、威胁他人安全，严重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八）违反校园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食品等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扰乱计算机网络安全与秩序的；

(十) 盗窃、故意损坏等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或者非法占用公共财产不归还的；

(十一)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或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私自进行改造、装修或出租的；

(十二) 其他违反学校正常管理秩序，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学校管理制度，侵犯师生利益、人身权利，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不良后果，给予警告或者记过；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一)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参与赌博的；

(四)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五) 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六)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七) 婚内与他人发生、保持不正当关系的；

(八) 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另外，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以及有第（六）（七）款予以降级、撤职或者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判处刑罚的教职工，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含缓刑）及以上的教职工给予开除，自法院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劳动关系，并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理：

- （一）主动交代违规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 （四）主动交代违规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或者免予处理。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理。

第十七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八条 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教职工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影响教职工形象，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认为不适宜继续在校工作的，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条 教职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可责令违纪教职工赔偿损失，上交违纪所得。

第二十一条 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的教职工有违规违纪行为，被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可以同时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已经离职或者在本校退休的教职工在履行职责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

第三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部）、保卫处（部）、校工会、绩效办、督导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教职工违规违纪处分进行审议，对处分决定的作出、解除等事项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会议召集组织、有关决定的落实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警告、记过处分由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向校长办公会议报告；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由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开除处分由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分建议，并通知学校工会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涉嫌违规违纪的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职工所在单位发现涉及本单位教职工的有关问题线索或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重要事件应在24小时内报告，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

(二) 教职工所属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确有违规违纪事实需给予处分的, 人事处初审后, 报学校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主任作出立案决定;

(三) 自立案之日起, 涉嫌违规违纪行为的教职工所属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 在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重大事件、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 可延长至 6 个月) 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并提出处分建议。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 应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 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四) 调查终结后, 将全部调查材料移送审理组审理。审理组由相关职能部门未参与案件调查的人员组成。对由司法机关处理后移送学校的, 程序性立案后由审理组依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证据材料直接审理;

(五) 审理结束后, 由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报校长办公会作出处分决定。审理和作出处分决定应在调查终结后 3 个月内完成(重大事件、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 可延长至 6 个月);

(六)教职工所在单位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学校人事处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

(八)教职工受到解除劳动关系处分后，学校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担任中层副职以上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若涉嫌违规违纪，直接由人事部门进行调查核。

第二十六条 参与教职工违规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人事处负责人的回避，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其他参与违规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人事处决定。

人事处发现参与违规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涉嫌违规违纪，根据初查核实，不宜继续履行原岗位工作职责的，学校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必要时先交接工作，到人事处待岗。

教职工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学校人事处同意，不得辞职，学校组织人事处及被调查人所在部门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处分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向人事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南昌职业大学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或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受处分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教职工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经过复核、申诉，发现所给予的处分确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学校应依照处分程序及时予以变更或撤销；对于撤销处分的，因原处分决定造成教职工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影响教职工工资待遇的应恢复其原工资待遇等。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受解除劳动关系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处分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经学校

研究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处分的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职工所属部门对受处分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

（二）由学校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作出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将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四）将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教职工的人事档案。

第三十四条 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解除处分后，教职工的工资待遇根据现被聘任职务及岗位确定，之后教职工晋升工资档次和职务等均按正常程序和规定进行。对于解除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和原工资待遇。

第四章 处分期间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影响

（一）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二）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高聘岗位，在受处

分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受到记过处分的，处分期间不得高聘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确定其相应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解除与学校的劳动关系，从受处分之日起停发工资，并停缴社会保险；

（六）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学校提请省教育厅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教师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取消其当年的各类评优评奖资格，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当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中所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十二、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南职大党字〔2023〕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以及《江西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管理办法(试行)》(赣教发〔2019〕8号)《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赣教发〔2019〕9号)《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19〕13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修订办法如下。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坚持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条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为先,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

一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教师(含校内兼课教师),其他在职在岗的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涉嫌师德失范案件的审定处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负责师德失范案件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接受申诉等处理程序的相关工作。其中,涉及教学方面的,由教务处、督导室、资产与实验实训管理处牵头核查;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由科研处牵头核查;涉及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核查。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师德师风教育、监督、考评、奖惩和师德失范案件处理。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把师德师风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学校对各单

位的师德师风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九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不当言论，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教育教学方面

3. 在教育教学中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无故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且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屡教不改。

5.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发生一般及以上教学事故，学生反映强烈或事故结果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

6.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7. 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

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8.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并产生了恶劣影响的行为。

11.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五）清正廉洁方面

12.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年度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3. 在年度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履职或恶意贬损、诬告他人。

14. 以获利为目的，擅自向学生直接或间接出售教材或其他商品。

15.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6.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其他方面

17.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及处理

第十一条 对反映的一般性的问题，由各学院组织受理核查。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查清事实情况，经学院研究提出并落实处理意见后，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对举报反映的涉师德师风问题或事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相关牵头部门应及时受理并开展初步调查，收集汇总书面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三条 举报一般应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写明举报人本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以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姓名、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或线索。

第十四条 经匿名举报、媒体披露等反映的涉及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党委教师工作部可视情节适时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举报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明确被举报人的；

- (二) 未提供书面材料的；
- (三) 与教师职业道德无关的；
- (四)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 (五) 已进行调查并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

第十六条 对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据的陷害他人的举报，一经查实，认定为诬告行为。若诬告人为本校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若诬告人非本校教师，学校将协助被诬告人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

第十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接到举报后，上报分管校领导，经批准后，由牵头核查单位与案件相关单位、责任部门成立专门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负责开展调查、复核工作。

第十八条 调查小组根据调查情况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其他证明材料。调查报告经调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提交核查牵头部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九条 核查牵头部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调查报告并报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处理决定应当说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条 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经学校批准后，党委教师工

作部应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送达被举报人、举报人、相关单位。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由人事处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调查小组应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应告知教师有要求申诉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申诉的，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受理。

第二十二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负面清单所列相关事项，一经查实，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南昌职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规定（试行）》（南职大校字〔2023〕79号）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关系。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解除劳动关系。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四）教师同时是中共党员的，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除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外，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第二十三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五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四条 若受处分教师不服处理决定，可在接到处分通知后 30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及时提交新证据。

第二十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接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需要受理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协同牵头核查部门负责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处分的复核决定，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 （一）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四）其它处理不当的。

第六章 问责

第二十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以及办公室成员、调查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调查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 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三十二条 参与调查、审议的所有人员应对调查和处理相关的任何情况保密，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学校与相关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南职大党字〔2022〕86号）同时废

止。



十三、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南职大党字〔2023〕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赣教发〔2019〕9号）《南昌职业大学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南职党字〔2020〕48号）《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南职大党字〔2023〕7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教师崇德修身的根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培养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客观规范地进行师德考核。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组织实施全校师德考核工

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各学院、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考核工作，确定考核等次建议，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纪检监察办负责监督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范围和时间

第四条 考核范围

1. 全校在职在岗的教师（含校内兼课教师）。
2. 各学院聘用的校外兼职教师，聘用单位签订用工协议时，负责审查师德情况，须签订师德承诺书，工作中如发现师德失范行为立即终止用工，不纳入考核范围。
3. 其他在职在岗人员参照执行。

第五条 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个人年度考核同时进行。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等次

第六条 考核主要内容

考核内容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依据，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

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七条 考核等次

（一）考核结果分为合格（A）、基本合格（B）、不合格（C）三个等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1. 拒绝签订师德承诺书的；
2. 触犯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禁行行为“红七条”、违背“新

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3. 存在《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南职大党字〔2023〕75号）中所列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4.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其他行为，并受到相应处分的。

（三）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轻微、影响不大、认错深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师德考核可以确定为基本合格。

（四）教职工未有违背师德师风行为的，师德考核可以确定为合格。

第八条 各单位在遵循本办法确定的考核原则和标准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自主制定师德考核细则。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组织落实，各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提请校党委会审议确定。

第十条 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部门评议、学校审定。

（一）个人自评

教师个人填写《师德年度考核表》，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进

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客观真实地确定自评等次，完成自评工作（党政管理及教辅、工勤等人员关于“潜心教书育人”部分，主要考核其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情况；关于“遵守学术规范”部分，主要考核其爱岗敬业等履职尽责情况）。

（二）部门评价

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在教师自评的基础上，可先采取教工党支部评议、学生评议（教）等形式进行初评，结合教师自评述职、平时考核教师师德表现以及当年度学校对教职工处理等情况，经单位研究审议，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对拟定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各单位应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并附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学校审定

1.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各单位考核结果汇总后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结果提请校党委会审定，确定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各单位需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考核结果，教师签字确认；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需说明理由，做好思想工作。

3.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

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提出复核申请，由所在单位负责进一步核实情况，依规做出综合评定并反馈。申诉教师对所在单位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得知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请书面申诉，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进行复核，校党委会审议确定最终结果，党委教师工作部将结果回复申诉教师。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进修培训、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首要依据。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

（一）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取消其12个月内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

（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当年度考核应为不合格，学校予以解聘。

（三）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被调查的教职工，在未做出调查处理结论前，其年度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暂不确定等次。待调查处理程序完成后，根据调查处理结果补定师德考核及年度考核等次。

第七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教师本人对单位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单位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申诉。

第十三条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学校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学校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箱等投诉举报平台,实行师德失范行为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情况的收集、汇总,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各单位要及时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好教育劝诫、督促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全面、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

公平公开地评价教师师德表现。

第十六条 对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南职大党字〔2022〕8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昌职业大学年度师德考核表
2. 南昌职业大学师德失范违规（纪）事项登记表
3.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承诺书

附件 1：南昌职业大学_____年度师德考核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入职时间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职务		
岗位				手机号				
参加学习培训								
受表彰或处分								
参加校内外社会工作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具体考评内容						等次		
						A	B	C
思想端正 依法从教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传播、不发表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加强思想道德和个人修养，从教行为符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要求。							
爱岗敬业 遵规守纪	3. 热爱本职工作，不计较个人得失，服从学校管理。							
	4.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损害学校和学生利益；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教师形象。							
为人师表 廉洁自律	5.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谈吐文雅，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言行一致。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严禁实施猥亵、性骚扰行为。							
	6. 尊重关爱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7.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教书育人 严谨治学	8.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实施因材施教，重视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及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9. 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勇于探索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社会服务	10. 勇担社会责任，发挥个人才智，积极承担学校学院活动，主动参与社会实践，热心公益活动，服务大众，服务社会。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自评等次								

本年度个人师德小结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单位考核意见	经研究，该 同志 年度师德考核为 等次。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同意考核结果为 等次。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说明：1. 此表个人部分由被考核人填写；
 2. 凡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所在部门应提供书面材料；
 3.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存入个人师德档案。

附：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承诺书

作为南昌职业大学的教师，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关于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行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成为一名“四有”好老师。现承诺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不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和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

1.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汇编）
2.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二）：“四史”学习教育资料汇编（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汇编）
3.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三）：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汇编）
4.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四）：新时代师德规范（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汇编）



